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1.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3.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4.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 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學校公告、本校網站。

三. 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四. 甄選名額：

1. 正取：2名。
2. 備取：若干名。
3. 成績低於75分，不予錄取，亦不具備取資格。

五. 聘期：113年8月30日至114年8月29日，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相關經費、教學績效及市府、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已(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以後招 考報名日期	113年8月24日（星期六）以後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 收件地點：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

電話：04-23393069分機710洪主任。

八. 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九. 報名資料內容：

1. 報名表（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均可）

2. 報名表內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 委託書（親自報名則免）。

十.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第5次以後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4日（星期六）以後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報到時間視學校作業調整)。

十一. 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十二. 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序。

十三. 放榜：於霧峰國小學校網頁及教育局網頁公告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15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15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5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15時前放榜
第5次以後招考放榜	113年8月24日（星期六）以後於招考當日15時前放榜

十四. 備註：

1.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3. 錄取後由教務主任電話通知報到時間，並以錄取先後順序(分數高低)挑選任課年級(班)，必要時學校得以彈性調整之。
4. 若寒暑假、下學期或因其他因素造成課照班級數量減少，亦以本次錄取先後順序進用。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第二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 請打勾)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員簽章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安親班保育員資格證書）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6.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證明文件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 ☐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退伍令（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上列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完畢歸還，影本留校備查。			

主要經歷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 附於本表後)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至
			至
			至
			至
			至
專長或興趣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附 於本表後)	☐ 美工 ☐ 紙藝 ☐ 陶藝 ☐ 其他手工藝 ☐ 烹飪 ☐ 縫紉 ☐ 電腦 ☐ 會計 ☐ 游泳 ☐ 珠算 ☐ 速讀 ☐ 繪畫 ☐ 魔術 ☐ 國語 ☐ 自然 ☐ 輔導 ☐ 護理 ☐ 舞蹈 ☐ 桌球 ☐ 團康 ☐ 書法 ☐ 英語 ☐ 日語 ☐ 鋼琴 ☐ 作文 ☐ 數學 ☐ 心理諮商 ☐ 特教 ☐ 音樂 ☐ 心算 ☐ 其它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附 於本表後)	1.		
	2.		
	3.		
	4.		
自傳：(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對霧峰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申請人：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第二次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